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進行要約之更新公佈** **可能進行要約失效** **及** **要約期結束**

本公佈由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進行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每月更新公佈(統稱「規則3.7公佈」)，以及本公司就「不進則退」裁定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內幕消息及更新公佈(「裁定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佈及裁定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可能進行要約之最新消息：

1. 潛在要約人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或通知本公司有關其是否有意繼續提出可能進行要約之決定。
2. 潛在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自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六個月內受收購守則規則31.1(b)所載列之限制約束。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開始之可能進行要約之要約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